**关于在全市公务员中开展基本能力**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部门：
     为大力提升全市公务员队伍能力素质，推动我市公务员基本能力提升主题培训活动深入开展，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公务员中开展基本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160号）的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公务员中组织开展基本能力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强化基本知识、提高基本能力为重点，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服务实践，通过竞赛活动检验培训效果，使我市公务员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更加扎实，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竞赛项目
 （一）依法行政知识竞赛。根据省公务员局的统一部署，以书面考试或网络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
 （二）调查研究能力竞赛。采取评选优秀调研报告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2。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技能竞赛。采取理论知识测试和防护技能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3。
 三、参赛人员
 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一）时间安排
 1．2015年7月中旬，各地各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2．2015年7月至9月，各地各部门在普遍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初选或初赛。市主办部门将适时开展全市范围的复赛。10月份，推选代表参加省主办部门组织开展的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能竞赛决赛等。
 3．2015年11月，市主办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活动开展及获奖名次情况在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
 （二）组织领导
 全市公务员基本能力竞赛活动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成立竞赛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竞赛实施方案，并将方案于7月22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备案。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组织督促作用，切实抓好各级公务员的基本能力培训和竞赛工作。
 （二）全员参与，以赛促学。竞赛活动要做到层层组织、全员参与，竞赛中要注意调动基层公务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开展好基层的竞赛活动。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竞赛，要动员全市公务员参加学习，做好迎接抽考准备。届时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赴各地各部门随机抽取公务员总数的1%人员参加考试。依法行政知识试题库将挂在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网站的“公务员在线考试平台”（网址：http://gwyks.szzpzx.com/#/login）供学习参考。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注意选树基本能力训练和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对基本能力竞赛活动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
 （四）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各地各部门竞赛组织情况进行督导。各地公务员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基本能力培训及竞赛活动的督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联 系 人：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霍茂仪
 联系电话：65242171，传真：65242171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9日

附件1：

**苏州市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广大公务员学法用法，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竞赛活动。现将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举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参赛对象
 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三、竞赛内容与方式
 竞赛内容主要包括宪法、法律基础知识及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等基本知识。竞赛采取书面考试或网络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由市主办部门制作依法行政知识试题库，供广大公务员学习参考。题库将挂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务员管理”中的“培训”栏目中（网址：http://www.jsszhrss.gov.cn/szwzweb/html/xxgk/gwygl/px/index.shtml）。
 四、竞赛活动安排
 竞赛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7月至8月，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公务员开展宪法及法律知识培训。
 第二阶段：9月份，以省下发的依法行政知识试题库为内容，各地各部门分别组织举办依法行政知识竞赛（竞赛方案另行制定）。由市主办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复赛。
 第三阶段：10月份，选派代表参加省主办部门组织抽查考试，具体规则如下：
 1．抽考内容与题型。考试内容为宪法、法律基础知识及依法行政基本知识，题目类型均为选择题，在答题卡上作答，时间为90分钟。
 2．抽考人数与方法。根据省里的规定，我市抽考人数为公务员总数的1%，按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分别随机抽取。
 3．抽考相关要求。抽取考试人员在考试的前一天进行，及时通知参考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参考人员携带身份证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所在单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报送省主办单位。
 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将在相关网站上通报各地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及抽考情况。

附件2：

**全市公务员优秀调研报告评选实施方案**

为引导广大公务员积极关注当前深化改革中的热点、焦点问题，着力提高公务员调查研究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公务员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现将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1. 举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参评对象

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1. 调研报告选题范围

（一）法治江苏建设专题。主要包括：法治政府建设探索与实践、法治精神的弘扬与培育、网络社会治理中的法律问题、生态文明建设与执法、城乡一体化新型法律制度架构、行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体系建设等。
 （二）从严治党、公务员队伍建设专题。主要包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腐监督体系、公务员队伍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基层公务员队伍建设等。
 （三）深化改革专题。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社会治理方法、改进群众工作方法等。
 四、参评调研报告要求
 （一）作品内容要以实际调查为基础，真实反映研究的问题；观点鲜明，要把调查分析的结果以简明的形式表述出来；报告的数据、统计图、文献资料等材料要真实可靠，科学翔实。
 （二）格式要规范，调研报告包括题目、前言、正文（含结论和建议）、附录等四个部分，统一用A4纸Word文档提交。其中，标题用2号黑体，小标题用3号黑体，前言用5号楷体，正文用5号宋体。引用的著作、数据等文献资料在附录中要列出参考文献篇目。
 （三）作品要原创，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在全市通报。
 （四）字数3000～5000字。
 五、时间安排和参评方式
 第一阶段：7月中旬至下旬，宣传发动阶段。
 第二阶段：7月至9月，调研报告撰写及互动阶段。各地各部门组织公务员进行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并于9月20日前将调研报告纸质及电子文档报送苏州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第三阶段：10月份，调研报告征集及网上投票阶段。10月15日前，由市主办单位聘请专家，推荐3篇优秀调研报告报送《群众》杂志社参加评选。10月下旬，群众网公布参评调研报告全文，开通投票功能（每个IP限投一次，可多选），并在首页显著位置制作banner条，引导网民参与投票。同时，做好票数统计，保证公平公正。
 第四阶段：11月上旬，专家评选及结果公布阶段。省公务员局组织专家对参评调研报告进行评选。按照专家评选权重60%、网上评选权重40%的标准，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12篇，优秀调研报告20篇。《群众》杂志“四媒介”同时公布评选结果。《群众》杂志2015年第10期刊登获奖名单，群众网公布获奖名单并配发相关消息和图片等，微信、微博图文发布获奖名单。
 第五阶段：2015年11月后，刊登获奖作品。《群众》杂志2015年第11期至2016年第4期将择优刊登获奖报告，并向求是网等主流网站报送推介，群众微信、微博多角度宣传获奖作品，进一步扩大此次评选活动和获奖作品的影响力。

附件3：

**全市公务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公务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普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护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公务员网络与信息安全技能竞赛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举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参赛对象
 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三、竞赛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知识、防护技能，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种。理论知识答题内容包括：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形势任务、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和个人隐私等。实际操作以日常操作技能为主，如：数据存储安全、恶意代码查杀、安全事件发现分析等。市主办部门将根据竞赛内容制作试题库，市主办部门将及时挂在相应局域网上，供各地区、市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学习参考。
 四、竞赛程序、规则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7月至8月，我市举办初赛，初赛程序、规则等由市主办部门另行制定，获得前三名的人员将代表我市参加全省决赛。
 第二阶段：9月至10月，选派代表参加省主办部门组织的决赛。具体规则如下：
 1．我市组织1支代表队参加全省决赛，代表队由3人组成。
 2．参赛选手集中在同一局域网计算机上现场答题。
 3．竞赛系统现场自动评分。各地区、市级机关竞赛成绩分别排名，各地区3名选手成绩之和作为该市代表队的决赛成绩。
 具体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竞赛细则另行制定。
 五、结果通报
 对在决赛中成绩优秀的各地区代表队及市级机关个人省主办单位将给予奖励，并在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通报。